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2)頁

分發單位：業務一部 業務二部 品保部 管理部 資訊管理部 人力資源課 生管課 生產技術部
研發設計部 生產部 機電部 財務部 職/環安室

單位	人力資源課	制修人		審核		核准	
標題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辦法			制定(✓)	編號版次： TEW-D-M10-026-01		
				修定()	生效日期： 113 年 05 月 01 日		

1. 目的

- 1.1. 基於就業機會均等人權原則，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且完全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令，並訂定薪資、考核、升遷及獎金等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 1.2. 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及安全之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人員晉用係考量專業能力、學經歷及職能等，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及身心障礙等作為任用與否之考量。
- 1.3. 拒絕雇用童工，防止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及歧視等案件，不侵害員工權利。

2. 適用範圍

全體同仁。

3. 定義

職場性別平等係指在職場上不因性別不同而於立足點的對待有所差異，對於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不同的同仁、員工，都應給予尊重。本府提倡職場性別平等的初衷，是希望能參考歐盟及聯合國的做法，接軌國際性別平權的趨勢，透過推廣性別平等指標，讓事業單位逐步落實職場平權。

4.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工作法。

5. 內容

5.1 員工權利措施如下：

保障員工事項	因應措施	補充說明
提供申訴管道	設立申訴管道及制定獎懲辦法	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損害或不當處置時合理申訴管道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	制定措施並宣導員工及求職者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版次：TEW-D-M10-026-01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辦法

第(2)頁 共(2)頁

5.2 人力及職場多元化

5.2.1 推動友善職場，遵照「性別平等工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提供多元化職場，本公司員工含本籍同仁、外國籍同仁、少數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等。

5.2.2 提供職場母性友善環境，女性妊娠後無需輪值夜班，公司依法設有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以及設置哺乳室，內部備有完善桌椅、冰箱等設施，讓女性員工從懷孕、生產到育兒，各階段都能安心，員工維持工作與家庭平衡，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推動政策，促進社會與經濟健全發展。

5.3 升遷制度：長期培育人才，提昇管理效率，建立公平合理人事升遷體系訂定員工升遷辦法，員工晉升與性別並無關係，主要係依員工之特質、職能、績效及發展潛力等予以晉升，依據該辦法由用人單位提名及評議後，呈予高階主管審查決定晉升與否，維持升遷管道暢通。

5.4 員工薪資制度：員工以往學歷、經驗、專業能力及應徵職位等客觀因素予以核薪，提供薪資福利制度並建立相關升遷辦法，促進員工留任並貫徹兩性平等，薪資結構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員工薪酬項目皆符合法定之基本工資。

5.5 員工溝通與互動

5.5.1 秉持誠信與尊重的態度對待員工，設立多面向管道與員工積極溝通，鼓勵員工發表意見並予以回應，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措施，自公司成立後未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如下：

溝通管道	內容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及權益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環保相關事項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	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勞資會議	定期每季召開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6. 附則

6.1. 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